

李瑞騰



關於 「國學論文叢編」

敬教於齊孝維先生

編輯先生：

元月號的貴刊上有齊孝維先生的一封書簡，對於陳新雄、于大成兩位先生所主編的「國學論文叢編」頗多指瑕。我個人雖然沒有參與其書的編輯工作，但對於編輯原委略有所知，故願提出一己的看法，以就教於齊先生。

這套書由陳、于兩位博士主編，而真正執編的是幾位在文化學院中文博士班就讀的研究生，當初是他們幾位出資，由木鐸出版社印行，却以文光出版社的名義在校園發行，時在民國六四、五年，後來整個盤給西南書局，遂得以和讀者大眾見面，齊先生書簡中所據的應是該書局重印的本子，這是首先要說明的。

關於這套書的編輯動機，據我所知是純粹學術的。凡是從事學術研究工作的人，沒有不為找資料而大傷腦筋的，編書的人當然也碰過同樣的困擾，於是而生編輯出版的動機，其目的無非是為了方便其他的研究者，我認為這種工作是很有意義的，最起碼對於正在文史哲學系上探求知識的學生有莫大的助益，至於主編先生在編輯上的貢獻，除了提供資料，加以判斷取捨，還得為書的好壞負責。如果齊先生自認學能皆

備，又能在某個專題上用心去編選一套論文集，那麼「齊孝維主編」的「×××論文集」的出版，也必能嘉惠學子，造福研究者。

到目前爲止，這套叢編已出版二輯，每輯五冊，第一輯包括文字學、尚書、史記、淮南子、文心雕龍，出版時間是六四年十二月；第二輯包括聲韻學、左傳、漢書、莊子、昭明文選，出版時間是六五年五月；第三輯正在編審中，包括訓詁學、易經、國語和戰國策、荀子、楚辭，各輯皆含小學及經史子集四部，如果能够繼續下去，則可囊括國學中重要的專書研究論文，其體大，其用也宏矣。

而齊先生不在選文上多加斟酌，以批評其書缺陷，譬如指出有更好的論文而被忽略，或者某文不值得一選，却在細節上作文章，如此非但無益於學子，對於編者或出版社亦無助益，徒混淆視聽而已。我願在此針對齊先生的文章提出幾個問題：

①齊先生引原書「敍」末尾的一段話（恕我不引錄，讀者可查看原書或齊文）說：「陳、于兩位國家文學博士的話，很容易讓人以爲這部書所搜集的論文在國內難得一見，其實不然。」又舉了一些例子，再加上「……」以表示「很多」，祇要有心人，皆「不難尋覓」。沒錯，其中的大部份都可以在舊有的期刊雜誌中找到，但找需要時間和精力，要擁有它也得花錢影印。我想要指出的是，齊先生所說的「很容易讓人以爲」，祇是他個人的「以爲」，敍中說這些論文「散在千百種學術期刊中，尋檢參閱，其事殊難，矧其中又有流散海外，國內不得一見者乎」，除非不懂中國字（不懂也可以查字典），否則應不致於誤解原意，其意是說：這些論文散見各期刊雜誌，蒐羅匪易，何況其中有一些流散在海外國內難得一見的呀！所謂「其中又有」絕不是指全部，請齊先生明鑑。至於有那些國內少見，譬如「淮南子論

文集」中所收楊沒累女士的「淮南子的樂律學」，是一篇擲地有聲的論著，原載民鐸雜誌八卷一號，即是從海外影印歸國的。當然還可能有，因為「敍」是整套叢書的總敍，如今祇出版二輯，焉能據此以論。

②齊先生指出這套書的售價極不合理，一本兩百頁的平裝書要賣八十元，但據我所知，該書局是以八折出售，兩輯十本合購收六百四十元，這樣的價錢是否合理，我不知道，但齊先生也把它歸咎於主編先生，這未免「太不合理」了，我記得當年在學校買它時，才花了三百餘元就抱回十本書，連稱便宜，是否這也可以歸功於主編先生呢？

③關於這套書直接從原雜誌影印出版，齊先生表示相當的不滿，因為「原文未有標點符號者，在本書中仍然未見標點」、「各文之字體大小不一」，這是否能構成齊先生所說的「粗製濫造」，實堪疑慮，如此處理我以為可存其真。至於有未標點者，是否不妥也很難說，齊先生是不是以為未加標點就會造成閱讀上的障礙？若是，則我願借用齊先生的語氣說：「對於有心治學的人而言，都是不難讀懂的呀！」至於「原文的錯別字亦未見更正」，因為齊先生並未舉例，很難加以討論，但是我知道，編者在選文之後，曾花了不少時間去核校，譬如「文心雕龍論文集」中趙萬里和潘重規兩位先生的文章，經過比對，可以發現編者確校出了許多訛字，潘重規先生的那篇力作「唐寫本文心雕龍殘本合校」所校出的闕舛之處，還經過潘先生的認可呢。

④齊先生說「尚書論文集」的目錄亦錯誤百出，但所舉的四個例子，依據我手中的本子來核對，錯的却是齊先生。其一，章炳麟的「疏證古文八事」，目錄標明

在二九頁，而本文也確實在該處；其二，黃侃的「講尙書條例」，目錄和本文皆在五五頁；其三，曹元忠的「鄭君注書非兩百篇辨」，目錄和本文吻合無訛，是在八三頁；其四，戴君仁的「古文尙書作者研究」亦是，在一二五頁。我想，齊先生不是看錯了，便是西南書局重印時調整了內文，却未更動目錄。後者的可能性較大，而如果是後者，打個電話給該書局，希望他們再版時調整一下也就可以了，何必如此大費周章，齊先生是否亦有「歛財的嫌疑」（套用先生的話，這裏是指「增加字數，多賺稿費」）呢？

⑤最後，對於齊先生在引原書「敍」文中所加的幾個案語，我以為亦頗值得商榷。首先必得知道，這篇「敍」中所採用的語言，是一般所謂的「文言」，既是「文言」，用了一些在古代可彼此相通的字，應不為過。譬如說，「民國已來」，我們當然都知道，應是「民國以來」，但是「已」、「以」二字古可通用，如「正字通」說：「目，隸作已、以」。「說文通訓定聲」說：「已，隸亦作目、以」（「目」為「以」的古字）。可為明證。而「箸述」的「箸」字，我們今天皆作「著」，但在古時此二字亦可通用，如「論衡」書解篇和「宋書」百官制中皆有「箸作」一詞出現，我以為在文言文中用了古可通用的字，祇要可理解，並無不妥。至於齊先生不解「矧」其中又有流散海外，國內不得一見者乎的「乎」字是何語氣，我可以告訴齊先生，「乎」在這裏是個感歎助詞，「矧」字作「況」解，即今天我們常說的「何況」，「矧……乎」就是「況……乎」，「孟子」萬章篇裏不是有「則天子不召師而況諸侯乎」嗎？以上五點，拉雜道來，下筆時快，或許難免有誤，但我還是誠心和齊先生討論，若蒙編輯先生賞愛刊出，則不勝感激。

李瑞騰 拜上 六九年元月七日